

斯洛文尼亚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斯洛文尼亚银行是斯洛文尼亚的中央银行，是其主要的外汇管理部门，负责管理银行和货币兑换机构的外汇业务。

主要法规：《外汇法》。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斯洛文尼亚于 2007 年 1 月加入欧元区，法定货币为欧元，执行欧洲中央银行制定的统一货币政策，实行自由浮动汇率制。在欧元区各国中央银行间每日协调程序基础上，欧洲中央银行公布欧元中间价。欧洲中央银行在欧洲理事会的指示下，必要时对欧元兑换其他货币的汇率进行干预。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作为欧盟成员国之一，斯洛文尼亚实行欧盟进口许可政策，对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原则上没有管控，但对涉及安全、技术、卫生、植物检疫、环境等因素的限制则依据国际惯例。部分特定商品可能因进口信息不透明而受到管制。对于农产品实施进口许可和配额制度。同时，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支付金额在 5000 欧元以上的，不允许进行现钞交易。

(二)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一是注册地与实际所在地均在欧盟国家的公司可投资于金融服务业。二是另类投资基金在斯洛文尼亚投资，仅能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三是禁止非欧盟国家居民在斯洛文尼亚投资和经营海船航线和航空航线业务。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购买该国自然合伙企业的股票及其他证券受到相关投资法规的限制。居民或非居民在该国发行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衍

生工具等证券业务均须经过批准。非居民在该国仅可向零售投资者发行斯洛文尼亚共同基金、欧盟成员国共同基金和其他共同基金。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执行欧盟有关法律规定，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斯洛文尼亚或离开斯洛文尼亚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斯洛文尼亚海关进行申报。海关需保存申报记录，并向金融调查机构报告。相关机构有权对个人及其包裹、交通工具进行查验，对不申报或不准确、不完整申报的相关现金予以没收。对在欧盟国家之间携带现钞跨境没有申报要求。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及其他信贷机构：斯洛文尼亚对商业银行及其他信贷机构外汇业务的准备金要求是统一的，均为两年内到期的负债准备金率为 1%、两年以上到期的负债准备金率为零。非居民收购该国商业银行须经过斯洛文尼亚银行的批准。斯洛文尼亚对本国银行外汇头寸没有限制，但要求外国银行的外汇净头寸超过其自有资金的 2% 须评估资本金是否满足风险管理要求。

斯洛文尼亚根据联合国安理会、欧盟相关规定，可以对涉恐国家或组织，如阿富汗、基地组织等，以及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国家和地区，如白俄罗斯、波黑等的特定组织和个人采取冻结资金及其他经济来源等经济手段。同时，根据反洗钱和反恐相关法案规定，斯洛文尼亚对于列入洗钱和涉恐高风险名单的法人和自然人账户交易金额超过 3 万欧元的需上报。根据反洗钱相关规定，部分非居民账户在开户时需要报送额外相关信息，允许本国居民可不接受来自客户或第三方超过 5000 欧元且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的商品和服务。

斯洛文尼亚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支付金额在 5000 欧元以上的，不允许进行现钞交易。				对于农产品实施进口许可和配额制度。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禁止非欧盟国家居民在斯洛文尼亚投资和经营海船航线和航空航线业务。 非居民购买该国自然合伙企业的股票及其他证券受到相关投资法规的限制。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携带超过等值 1 万欧元及以上的现钞从非欧盟成员国进入斯洛文尼亚或离开斯洛文尼亚进入非欧盟成员国须向斯洛文尼亚相关机构进行申报。				
金融机			外国银行的外汇净			非居民	

构外汇 业务管 理政策			头寸须超过其自有 资金的 2% 须评估 资本金是否满足风 险管理要求。			收购该 国商业 银行须 经过斯 洛文尼 亚银行 的批准。	
-------------------	--	--	--	--	--	--	--